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1、《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博	马晨光	朱香艳

2019 年 2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